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附加错误与遗漏  
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所需投保的信息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